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陈学权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陈学权 编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模拟法庭实验”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

本书紧紧围绕模拟法庭实验过程中的“做什么”（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第一、二审共6个模拟法庭实验）、“为什么做”（实验目的）、“谁来做”（模拟法庭实验人员职责）、“怎样做”（法庭语言规范与技巧、司法文书写作、法庭审判操作步骤）、“用什么做”（模拟法庭实验案例）5个实质问题，依次展开、步步推进。

本书所选案例真实、有趣，实验操作步骤具体、明了，语言朴实、简洁，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本书既可用作高校法学专科、本科、法律硕士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教材，也可供其他相关专业或职业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陈学权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04 - 025468 - 6

I. 模… II. 陈… III. 审判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3657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3.5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0 000

定 价 28.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468 - 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58581118

策划编辑	宋军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杨立新
责任绘图	吴文信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毛斯璐

作者简介 ■ ■ ■

陈学权，1978年生，湖北应城人。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诉讼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并在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法律援助部从事兼职法律援助工作。2006年8月至今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律师。代表性学术专著为《科技证据论》，参加编写《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等书，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独立发表论文数篇。

前　　言

“模拟法庭实验”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它以其较强的真实性、直观性和实践性而深受学生欢迎。目前全国六百多所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大多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而且越来越多的高校已将模拟法庭实验课纳入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

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法学专业教材早已汗牛充栋，模拟法庭实验教材却极为缺乏。直至2007年4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樊学勇教授主编的《模拟法庭审判讲义及案例脚本——刑事卷》；2007年12月，湘潭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申君贵教授主编的《模拟法庭教科书》，这两本教材可谓首开模拟法庭实验教材之先河。与这两本教材相比，本教程的创新之处在于：一是实验种类齐全，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共六个综合性模拟法庭实验。二是内容丰富，涵盖了与模拟法庭实验相关的法庭语言规范与技巧、司法文书写作、庭审操作等全部内容。三是理念、新颖，本书通过提供原始案例教材的方式，立足于引导学生如何进行模拟法庭实验，而非单纯地给学生提供现成的模拟法庭台词范本。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试图清晰地告诉读者模拟法庭实验是什么以及如何进行。为此，在本书的结构安排上，我采取了先总后分的方式。

总论部分由绪论、第一章和第二章组成。绪论部分主要就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含义、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必要性和条件、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目标、教学的基本环节和考核等一些理论问题进行阐述，以期读者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形成宏观上的初步认识。第一章结合我国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简明地阐述了在模拟法庭实验中承担不同诉讼角色的学生需要履行的职责和要求，从而使实验者在宏观上明确自己在模拟法庭实验中需要做哪些事情。第二章则通过列举大量的法庭语言实例，归纳和总结了法庭语言的一些基本规范和技巧，使读者大致明了在模拟法庭实验中应如何表述。

第三章至第八章是本书的分论部分。这六章分别介绍了六种模拟法庭实验，即：刑事一审普通程序模拟实验、刑事二审程序模拟实验、民事一审普通程序模拟实验、民事二审程序模拟实验、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模拟实验和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模拟实验。每章均由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案例、与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以及本实验的操作步骤五个方面构成，目的在于使读者明

了自己为什么要做、用什么做、怎样做模拟法庭实验。

为了增强模拟法庭实验的趣味性、知识性以及凸显庭审的对抗性，本书所选案例均来自真实案件，有些案例与大学生的生活非常接近且有很大的争议。为帮助读者更准确地认识模拟法庭实验并在模拟实验中少走弯路、减少失误，本书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对如何进行角色分工、实验前准备、正式模拟审判乃至实验后的总结等，都作了详尽的介绍，同时还对相关的注意事项作了专门的提示和说明。

鉴于有些法律法规在法学教材中很少出现，但它们与模拟法庭实验又紧密相关，本书特以附录形式将其后置，便于读者学习和使用。

目 录

绪 论——亟待强化和重新认识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	1
第一章 模拟法庭实验人员的职责	14
第一节 模拟法庭中法官的职责	14
第二节 模拟法庭中检察官的职责	15
第三节 模拟法庭中律师的职责	16
第四节 模拟法庭中其他辅助人员的职责	16
第二章 模拟法庭语言规范与技巧	21
第一节 法官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21
第二节 检察官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31
第三节 律师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38
第三章 模拟法庭实验 1：刑事一审普通程序	57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57
第二节 实验案例	57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137
第四节 实验操作步骤	148
第四章 模拟法庭实验 2：刑事二审程序	163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和内容	163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163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	172
第五章 模拟法庭实验 3：民事一审普通程序	183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183
第二节 实验案例	183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210
第四节 实验操作步骤	217
第六章 模拟法庭实验 4：民事二审程序	234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234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234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	239
第七章 模拟法庭实验 5：行政诉讼一审程序	249
第一节 实验目的和内容	249

第二节	实验案例	249
第三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284
第四节	实验操作步骤	291
第八章	模拟法庭实验 6：行政诉讼二审程序	304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304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304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	309
附录	318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318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331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332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334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	334	
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	335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340	
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355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57	
后记	366

绪 论 ■ ■ ■

——亟待强化和重新认识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一直以来，西方的法学教育非常注重实践性教学，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便是其中之一。近年来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已经引起我国法学教育界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但由于理论研究不深、师资力量不足、经费和设备短缺以及实验教程缺乏等种种原因，我国法学专业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广泛、深入而有效地开展。从目前的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来看，我国的法学教育亟待强化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认识。

一、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含义

明确模拟法庭的含义是理解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前提。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这种模拟法庭审判与实践中的人民法院审判相比，有以下相同或者相似点：一是场景相似，即进行模拟法庭的空间布置基本上接近甚至同一于真实的法庭场景。二是审理案件的程序基本相同。在运用国内法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开庭审理的环节、步骤等程序基本上与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程序相同。三是审理的案件基本相同。为了使模拟法庭审判取得较好的效果，在选择实验案例时，一般都是选择人民法院审判过的真实案例。

模拟法庭实验与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相比，其不同点体现在：一是目的不同，前者为教学、科研以及法制教育服务，而后者是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来解决犯罪和纠纷，实现公正。二是效力不同，前者不具有法律意义，所产生的裁判文书对社会不具有强制力，而后的审判活动和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律意义，对社会具有强制力。三是参与的人员不同。模拟法庭实验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主要是由法学专业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扮演，当事人、证人并非真正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知悉案情的人，而是由他人扮演；而参与人民法院法庭审判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均是国家公职人员或者依法在司法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法律职业人员，他们的职业身份是法定的；当事人和证人都是在审判前知悉案情的人。四是地点不同，模拟法庭实验一般是在高校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或者其他教室、会议室进行，而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则是在法院内部专门的法庭进行。

根据目的的不同，模拟法庭大致可以分为教学型、科研型、比赛型和法制

教育型四种。教学型的模拟法庭主要是在高等院校法学院以及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等教学和职业培训单位进行，以培养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初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法庭技能。科研型的模拟法庭主要是由法学科研人员组织的模拟法庭实验，其目的是研讨各种审判模式的规律、具体的审判方法与技巧等。比赛型的模拟法庭是从竞赛的角度展现各高等院校法科学生的专业素养与风采，以进一步提升法学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增进法科学生的交流。法制教育型的模拟法庭是为了对未成年人、社区居民等进行法制教育而进行。其中，教学型的模拟法庭是模拟法庭的主要类型和最常见形式。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担任和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接近真实的法庭场景下，严格依照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一种教学方式。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教学方式的实践性。模拟法庭教学是实践性教学，其主要的教学环节是由学生通过承担和扮演各种诉讼角色，按照诉讼法和相关实体法的规定演绎法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动脑、动嘴、动手甚至其他一切必要的肢体语言，因此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第二，学生参与的主体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打破了传统法学教学中教师占据主导地位、学生只是被动接受的模式。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教师只是组织者、答疑者，而参与实验的学生才是整个教学的中心，处于舞台的中心地位，推动着审判实验的进行。

第三，言行依据的复合性。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师生，其言行受教学规章制度和诉讼法等法律的双重约束。模拟法庭实验是一种教学活动，因此理所当然地要遵守学校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模拟法院的审判，因此还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审判员和诉讼参与人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等。

第四，诉讼角色的扮演性。在模拟法庭实验中，尽管有法官、当事人等不同的诉讼角色，但是法官不是真正的法官，当事人不是真正的当事人。因此，这种教学活动具有很强的角色扮演性。不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角色的学生不应当让自己成为“演员”，简单地拿着庭前准备好的“台词”照本宣科，而应当实实在在地以法律职业人的身份参与法庭审判。当然，对于扮演当事人和证人角色的学生，在法庭上可以而且应当进行一定的表演，以增强模拟法庭审判的真实性和趣味性。

第五，实验场景的逼真性。如前所述，模拟法庭里的布置、摆设等基本等同于真实的法庭。此外，在模拟法庭实验中，还要求“法官”穿法袍，“检察官”穿检察官制服，“律师”穿律师出庭袍，“当事人”被要求表演成非常关注案件判决结果的当事人，等等。总之，一场成功的模拟法庭审判，应当让旁

听者有真正置身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感觉。

二、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必要性

目前，国内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多安排在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进行，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笔者认为，有必要将模拟法庭作为一门法学实验课程单独开设，理由如下：

1.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是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综观两大法系的法学人才培养，无不重视法律职业技能教育。在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官属于公职律师，法官从律师中产生。因此，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合格的律师。在美国，法学院“集中力量进行律师的技能训练，学生一毕业就可以进行法律事务的实际操作……法学教育的任务在于为学生提供分析和解决法律事务方面的各种技能。”^① 在英国，法学教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学制3年，由大学承担，该阶段重视基础理论的学习；第二阶段为期1年，为职业训练阶段，由律师学院负责安排和承训；第三阶段为实习阶段，由律师事务所负责。在大陆法系的德国，要取得法官、检察官、律师从业资格，都必须通过两次国家考试。相应的，德国的法学教育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理论学习阶段，在大学进行，为期3年半至5年；第二个阶段为实践培训阶段，为期2年，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进行。据此，两大法系的法学教育都非常注重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几乎占据一半时间。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片面强调知识的灌输，忽视了职业训练，致使毕业生不能很快适应实践工作，把应当由法学教育机构完成的工作留给了法律实践机构来完成。”^② 时至今日，尽管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教学已备受关注，但尚未形成气候。正是基于此，有学者指出：“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就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③ 而以实践性著称的模拟法庭教学正是顺应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改革潮流。

2. 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融入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学等课程教学中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理由在于：（1）课时少、学分低，不利于实践教学力度的加强。一般来说，民事、刑事诉讼法学课时数少则36学时，多则72小时。在这非常有限的课时内，往往只能安排1~2次模拟法庭实验，且无法保证每个学生参与其中。而且，即便参与了模拟法庭实验的学生，也只能扮演其中的

^① 洪浩：《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② 霍宪丹、刘亚：《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载《中国律师》2001年第1期，第48页。

^③ 周世中、倪叶群等：《法学教育与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页。

某一角。这与在单独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情况下每个学生能先后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不同诉讼角色所能达到的教学效果是无法比拟的。（2）在诉讼法学教学中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教师和学生往往过多地关注模拟法庭中的程序问题，而对于实体法的运用、司法文书的写作、庭审技能训练等重视不够，从而使模拟法庭实验沦为程序化的表演，难以实现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多元目标。

3. 进一步加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促进国内外法科学生交流的重要途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众多国家的高等院校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普及。目前参与各种国际性、区域性、全国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已经成为我国法科学生重要的交流途径。目前世界上主要的模拟法庭比赛有杰瑟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拉克斯（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欧洲和美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法模拟法庭比赛、日本外务省主办的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我国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主办的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等等。显然，在国内的法学教育中强化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为学生参与各类模拟法庭比赛奠定基础，有助于加强中国法科学生的对外交流，并提升中国法学院和法学专业学生在国际上的地位。

三、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条件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有别于传统的课堂教学，它对师资条件、物资基础、制度保障等方面均有特别的要求。具体来说，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师资条件

与一般教学相比，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师资条件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1）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司法实践经验。纸面上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永远存在差别。作为实践教学活动的模拟法庭，其性质不亚于真实的庭审活动。在模拟法庭实验过程中，大到庭审程序的如何进行，小至每一份司法文书的撰写以及学生在法庭上的动作、言语表现等，都离不开指导教师的事先指点和事后纠正。显然，如果指导教师没有司法实务经验，那么就难以胜任模拟法庭实验教学。（2）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法学知识和能力。传统的模拟法庭实验带有明显的表演性质，将教学内容仅限于程序法本身，即让学生熟悉诉讼法律规范，了解诉讼流程。笔者认为，这种教学观念抹杀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功能。事实上，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既涉及程序法知识，也涉及实体法知识；既要培养学生运用程序法的操作能力，也要培养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和解决案件的能力。因此，模拟法庭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全面地掌握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这在日益强调学科分工的今天无疑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必

须具备足够数量的指导教师。进行一次模拟法庭实验，参与角色扮演的学生数量一般在 10~20 人左右。因此，为了保证选修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学生能充分地参与到实验教学之中，该门课程的师生比不应低于 1:40。

(二) 物质条件

开展模拟法庭实验教学，需要有一个接近真实法庭的场所。因此，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就是拥有一个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模拟法庭实验室。这样的实验室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 面积至少应当在 100 平方米以上，即相当于法院的中等法庭规模。(2) 模拟法庭设备齐全，即实验室内的场景布置应当等同于法庭，如应当配备大小合适的国徽、审判桌椅、法锤、桌牌以及法官袍、检察官服、法警制服、律师袍等专门的服装。需要指出的是，国徽以及法庭审判专用设备由中央有关部门指定的专门厂家生产并定向销售，因此学校若需购买这些设备，还须取得相关司法机关的协助。(3) 为了便于指导教师事后点评、学生观摩等，模拟法庭实验室还须配备电脑、投影、照相以及录像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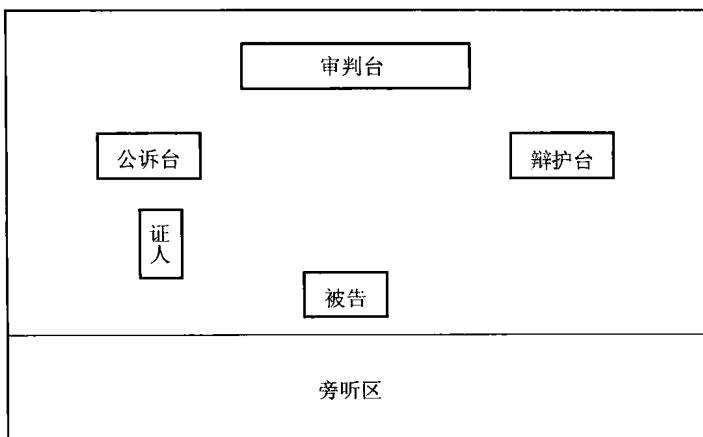
目前，很多高校已经建立了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暂时还没有建立模拟法庭实验室的高校可以考虑使用普通教室进行模拟法庭实验。在使用普通教室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的名称、审判活动区布置和国徽悬挂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将教室里的桌椅进行重新拼排。具体布置方法如下：

(1) 整个模拟法庭由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组成，以审判活动区为主，保证审判活动能够依法顺利进行。

(2) 开庭审理刑事案件时，其审判人员、公诉人员、辩护人员及被告人、证人的位置安排（见附图 1）。

(3) 开庭审理民事、行政案件时，审判活动区应按下列规定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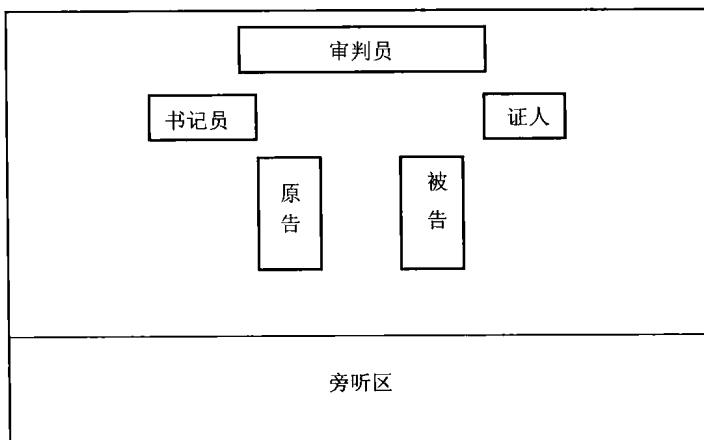
附图1



审判活动区正中前方设置审判台（亦称“法台”），法台的面积应满足审判活动的需要，高度为 20 至 60 厘米。法台上设置法桌、法椅，为审判人员席位。审判长的座位在国徽下正中处，审判员或陪审员分坐两边。法桌、法椅的造型应庄重、大方，颜色应和法台及法庭内的总体色调相适应，力求严肃、庄重、和谐。法台右前方为书记员座位，同法台成 45°，书记员座位应比审判人员座位低 20 至 4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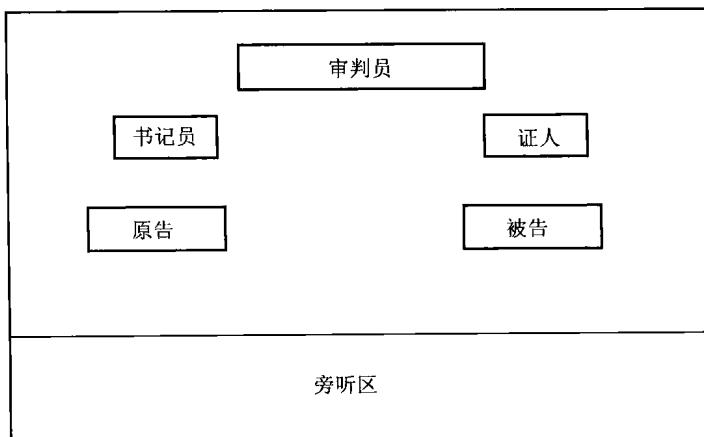
法台左前方为证人、鉴定人位置，同法台成 45°（见附图 2、3）。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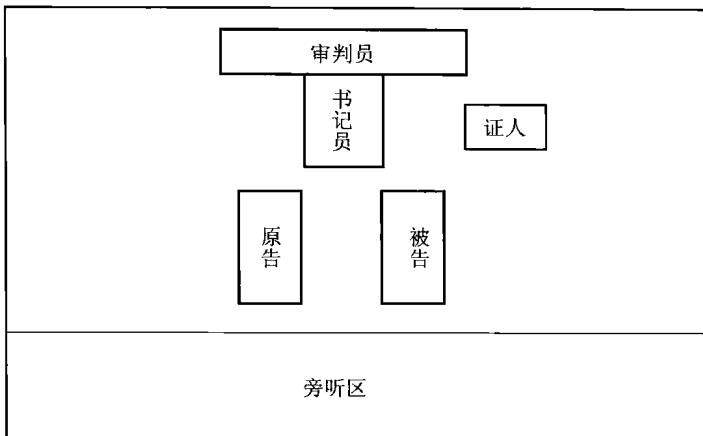
法台前方设原、被告及诉讼代理人席位，分两侧相对而坐，右边为原告席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 100 厘米，若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较多，可前后设置两排座位（见附图 2）；也可使双方当事人平行而坐，面向审判台，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 50 厘米（见附图 3）。

附图3



也可以将书记员的座位设置在法台前面正中处，同法台成 90°，紧靠法台，面向法台左面，其座位高度比审判人员座位低 20 至 40 厘米（见附图 4）。

附图4



(三) 制度保障

随着教育部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的进行，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本科教学的规范性文件，本科教学日益规范。然而，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在该教学中应当有一些特殊性的制度条件，它应当包括：(1) 时间安排上的灵活性。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短则几十分钟，长则数天。就模拟法庭实验而言，尽管教师可以通过选择适当的案例来大致控制模拟审判的时间，做到少则 1 小时，多则 3 小时左右，然而精确地控制学生主导的模拟审判时间是不可能的。因此，这就要求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下课时间得具有适当的灵活性；为了不影响其他教学活动，建议将此实验教学的时间安排在下午第 2 节课或者晚上。(2) 对学生考评的特殊性。一般来说，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最终考评，通常由平时成绩、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各校教务处也是这样要求任课教师的。然而，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由系列实验组成，在实验完成后仅通过一次考试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对学生的考核，只能依据学生在每次模拟法庭实验中的表现。因此，教师在模拟法庭实验课程中对学生的考评，应当有别于一般课程的考评，这需要学校在相关制度上予以灵活考虑。此外，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任课教师的教学考核评估应当有别于一般课程的教学考核，学校在这方面应当制定出符合实验课程考核的专门制度。

(四) 经费保障

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教学，除需拥有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模拟法庭实验室及相关道具之外，还要有一定的经费保障。每进行一学期的模拟法庭实验教

学，至少应安排以下实验经费：（1）模拟法庭服装干洗费；（2）案卷材料费；（3）照片冲洗、光盘刻录、照相、摄影等费用；（4）组织学生到法院旁听、观摩的交通费等。

四、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教学目标

由于模拟法庭实验一般都是由诉讼法学教师指导，加之受到课时的限制，目前的模拟法庭教学在一定程度上陷入某种误区，即：过分强调审判程序的规范性，有的甚至在正式开庭之前都已备好庭审剧本，带有明显的表演性质而忽略了对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以及庭审语言表达、司法文书写作等能力的培养。笔者认为，模拟法庭实验作为一门实践性教学课程，其教学目标应当是多元的。具体来讲，其教学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培养学生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言：“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因此，讲究程序、注重程序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律职业人应有的思维方式。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教师通过要求学生严格地按照诉讼法规定的环节和步骤进行模拟审判，从而让学生在实践中体会程序的价值，感悟程序的真谛，并掌握庭审操作规范，达到培养学生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的能力。

2. 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审判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体纠纷，而实体纠纷的解决依赖于实体法的规定。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实体法的规定不可能预见到所有的社会冲突和矛盾。因此，在实体纠纷发生后，如何选择相应的实体法规定来主张自己的权利或判断当事人的责任并非易事。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指导教师应该抛弃以往模拟法庭只涉及程序法问题的传统做法，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根据案情分析实体法律关系，判断实体责任，从而提高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

3. 培养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证据是诉讼的灵魂，是法院赖以裁判的依据，是双方当事人输赢的关键。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要让学生切实地感受到打官司就是打证据，从而培养强烈的证据意识。不仅如此，还要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能力，这包括：（1）抓住案件关键问题的能力。在案件事实非常复杂、案卷材料非常多的情况下，要能迅速地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明确双方的争点和共识点。（2）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和认证能力。要让学生体会到如何围绕争点向法庭举证，如何就对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在扑朔迷离之中如何认证，等等。

^①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